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应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sup>(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sup>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sup>(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sup>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1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峰、彭雅丽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康希通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sup>(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sup>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sup>(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sup>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促使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董事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峰、彭雅丽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sup>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sup>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时，确定授予股票的种类、数量、授予价格、任职期限等；

5.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后，将因员工离职或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和分配；

6.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发放股票时，根据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期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在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根据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手续；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归属数量、归属价格等进行重新安排；

9.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后，向激励对象书面通知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建议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或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的管理或实施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有关方法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11.授权董事会在发生不可抗力时，根据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期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由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相关的手续；

三、提请股东大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相关的手续；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间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以其授权的适当人选代表董事会直接进行。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PING PENG、赵峰、彭雅丽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康希通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sup>(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su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